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20750 號

廢止「國內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11330526 號

修正「一百零一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點、第 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一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 點、第十四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一百零一年度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十點、 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經本會選定之調查試驗漁船,執行作業試驗或相關協助辦理事項,配合度良好之漁船,漁業 人得依漁船作業組別申請主漁獲魚種二十公噸之獎勵漁獲限額,或申請十公噸之大目鮪漁獲 獎勵配額。

經本會漁業署同意從事圓形鉤試驗工作之大目鮪組漁船,於試驗期間,其單月大目鮪漁 獲量高於大目鮪組單船年度大目鮪配額月平均量時,本會依漁船實際捕撈量核實發給大目鮪 漁業證明書。但單船年度漁獲配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公噸(全魚重)。

十四、違反第十一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